

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门户网站（<https://zdgc.huain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市财政局大楼 15 楼，邮编：232001，电话:0554-2681515，传真：0554-268151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我中心全面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淮府办秘〔2022〕37 号）等文件精神，按通知要求完成政务公开各项重点工作。全年政务公开信息数量共 636 条，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主动公开信息 221 条，占应公开数的 100%。其中：政策法规 18 条，政策解读 8 条，财政资金 9 条，重大项目批准与实施集中展示 108 条，回应关切 6 条，监督保障 15 条，其他信息 57 条。一是主动服务大局。及时公开招标投标、工程进展情况，主动回应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二是主动服务群众。进一步强化网络为民服务，做好“意见征集”“回应关切”等栏目，参加政风行风热线，积极回复网友提出的问题，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三是完善公开机制。制定了《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保护措施、责任科室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公布申请条件、范围、方式说明，公开受理部门信息（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事例。2022 年度，我中心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均已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不断强化制度约束，加强对公开内容的审核，规范网站信息报送

程序，保证上网信息的准确性与安全性。二是保障信息安全。做好设备操作记录，加强对关键信息、电子密码的保护与管理，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三是梳理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现行有效文件和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方便公众查询使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失效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门户网站平台运维管理，按时按质完成政府网站省、市测评反馈结果整改及日常公开发布工作，严格把关信息发布内容，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政府网站运行安全平稳。我中心暂未开设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平台。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工作考核。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落实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定期调度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发布情况，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二是落实社会评议。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认真听取群众评议监督的意见和建议。三是追究相关责任。2022 年，各科室积极配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思想认识有待加强。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工作的常态化推进机制还未完全建立，有要求就抓一抓，没要求就放一放，工作状态上时紧时松，工作成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奋斗精神有待提高。工作主动性不够，存在被动应付心理；工作的创新性不够，对其他单位或省内其他市在政务

公开方面取得经验学习借鉴的少，容易满足于现状，没有争创一流、精益求精的动力与信心。三是公开质效有待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不高、数量不多，起草文件时，没有同步跟进解读工作；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有的公开内容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时效性不强。

2023 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府办指导下，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制度，大力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重点工程建设的透明度、认可度，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重点工程建设站在新起点、再上新台阶、再谱新篇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